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50号” .....	28
附件 2.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30
附件 3.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2
附件 4.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7
附件 5.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9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环园路 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票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票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票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2019.0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06-09.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海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海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50 号）；</p> <p>8、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2m<sup>3</sup>/h）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铁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	100	20
	DB33/2146-2018	-	-	-	8	35	-	-	-
	DB33/844-2011	-	-	-	-	-	10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和淬火产生的甲醇，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4 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产生的少量外逸甲醇通过火炬燃烧。酸洗处理设施污染因子氯化氢，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氯化氢	GB 16297-1996	100	0.26 (15m)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0.36*(4m)	4.0
甲醇		190	5.1 (15m)	12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二级新扩改建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氨	GB 14554-93	1.5	4.9 (15m)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环园路 78 号，是一家从事票夹生产的企业。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4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5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环园路 78 号，项目东侧为弘基电泳，北侧为富欣电器，南侧、西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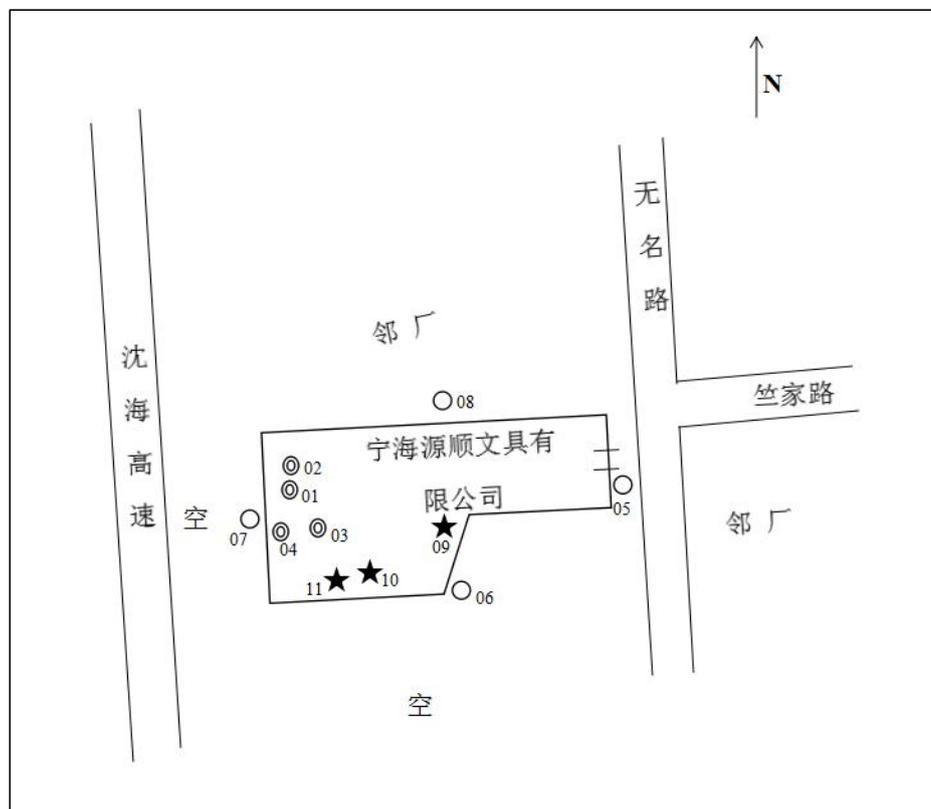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海县西店铭泰塑料制品厂的一栋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约 1660m<sup>2</sup>，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票夹	5000 万只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冲床	30 台	30 台	/
2	淬火炉	1 台	1 台	/
3	自动发黑线	1 条	1 条	/
4	电泳线	1 条	0 条	暂未建设
5	超滤机	1 台	1 台	/
6	脱水机	4 台	4 台	3 用 1 备
7	纯水机	1 台	1 台	/
8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2 套	/
9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钢带	800t/a	800t/a	/
2	钢丝	400t/a	400t/a	/
3	盐酸	25t/a	28t/a	部分用于废水处理设施
4	片碱	30t/a	30t/a	/
5	亚硝酸钠	80t/a	80t/a	/
6	甲醇	9.6t/a	10t/a	/
7	电泳漆	30t/a	0t/a	暂未建设
8	发黑水性烤漆	12t/a	12t/a	/
9	PAC	7.5t/a	7.5t/a	/
10	CaCl <sub>2</sub>	7.5t/a	7.5t/a	/
11	硫酸	0.6t/a	0.6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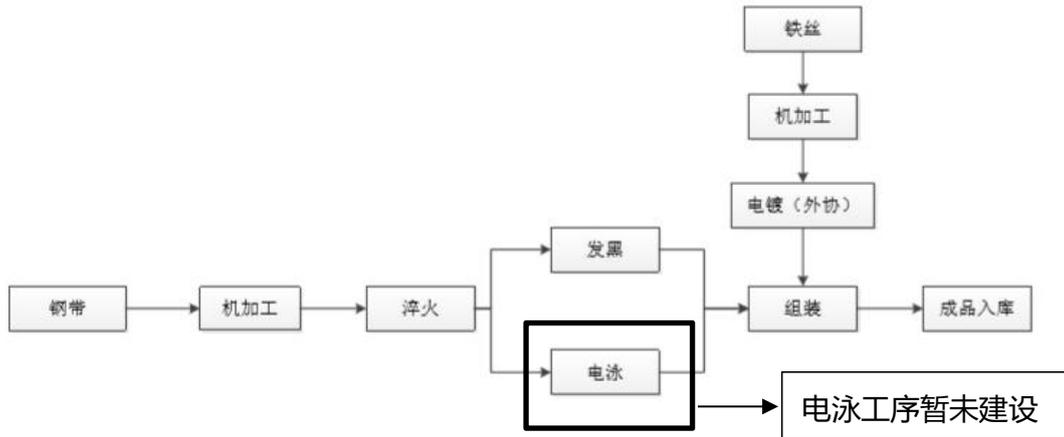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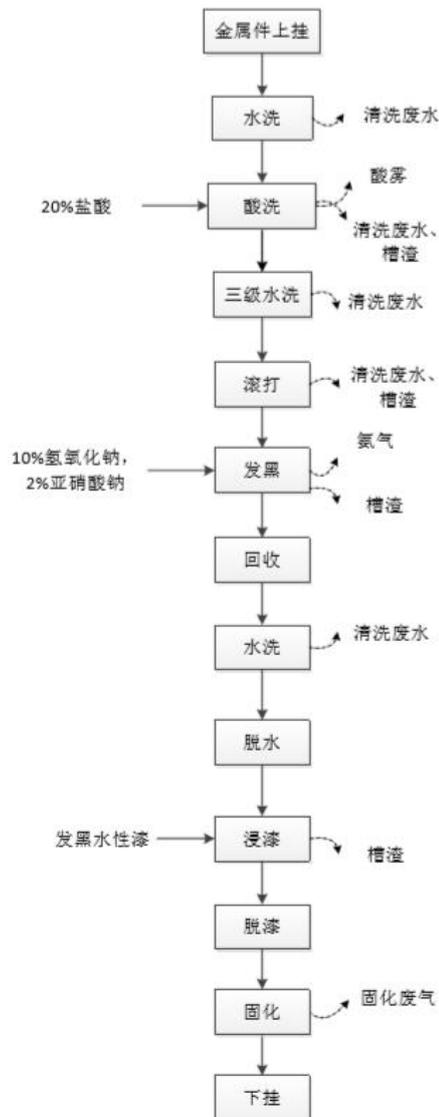


图 2-4 自动发黑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钢带经冲压成型、淬火或发黑等工艺后，与经冲压、电镀（外协）后的铁丝组装成成品票夹，入库待售。

#### （1）淬火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常用的淬冷介质有盐水、水、矿物油、空气等。淬火可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因而广泛用于各种工、模、量具及要求表面耐磨的零件(如齿轮、轧辊、渗碳零件等)。通过淬火与不同温度的回火配合，可以大幅度提高金属的强度、韧性下降及疲劳强度，并可获得这些性能之间的配合(综合机械性能)以满足不同的使用要求。

为提高金属零部件的表面性能，本项目通过淬火炉将金属零部件电加热到 800℃左右，为保证淬火炉中无空气进入，滴加甲醇，在炉体内燃烧，形成保护气氛，防止工件氧化，淬火完成后，通过淬火炉内部的网带运输至盐池（1×4.35×0.75，320℃）中进行冷却回火，消除内应力，整个过程约 30min。淬火及回火工序均在淬火炉中自动化进行，淬火炉采用电加热，过量的甲醇在出口采用明火燃烧后排放，无甲醇外排。

#### （2）水冷

盐池冷却后的金属零部件通过人工搬运至冷却池（1.75×0.75×0.6，常温）冷却，冷却介质为水，冷却池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底部杂质，回用于盐池。

#### （3）酸洗

采用盐酸对工件进行酸洗除锈，利用酸对氧化物溶解以及腐蚀的机械剥离作用达到除锈和除氧化皮的目的。工艺要求：槽液温度室温，处理时间 1-2min，使用浓度约为 20%，本项目酸洗槽每六个月更换一次，以保证酸洗液的正常使用。

#### （4）滚打

金属件装入滚筒中，在 1%的氢氧化钠溶液中进行滚打对工件进行防锈、抛光，每个滚打槽用时 1h，滚打时，滚筒为密封状态。

#### （5）发黑

清洗后的工件吊入发黑槽内进行发黑，发黑采用 10%NaOH 溶液和 2%NaNO<sub>2</sub>，控制温度 160℃左右（发黑时间为 5~15min），发黑液不排放，定期捞渣，因生产损失的发黑液每天进行补充。企业设有一个发黑回收槽，发黑结束后工件在回收槽上方沥干，既节约原料，又可有效减少后道清洗废水产生量。

发黑是使金属表面生成一层致密、带有磁性的并与金属基体牢固结合的四氧化三铁薄膜。Fe<sub>3</sub>O<sub>4</sub> 氧化膜的结构和防护性能都随着氧化膜的厚度的变化而变化，很薄的膜 (2-4nm)对工件的外观无影响，基本无防护作用，较厚的膜(超过 2 μm)无光泽，呈黑色或灰黑色，防护性能较好但机械耐磨性能较差，膜厚度在 0.6~0.8 μm 的有着最好的防护性能和耐磨性能。

膜的厚度与氧化处理时间有关，项目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氧化处理时间；发黑后的颜色也是随着膜的厚度增加而逐渐变化的，膜层越厚其颜色越深；颜色变化过程如下初现黄色→橙色→红色→紫红色→紫色→蓝色→黑色。

基本的发黑原理如下： $3\text{Fe}+\text{NaNO}_2+5\text{NaOH}\rightarrow 3\text{Na}_2\text{FeO}_2+\text{NH}_3\uparrow+\text{H}_2\text{O}$

$6\text{Na}_2\text{FeO}_2+\text{NaNO}_2+5\text{H}_2\text{O}\rightarrow 3\text{Na}_2\text{Fe}_2\text{O}_4+\text{NH}_3\uparrow+7\text{NaOH}$

$\text{Na}_2\text{FeO}_2+\text{Na}_2\text{Fe}_2\text{O}_4+2\text{H}_2\text{O}\rightarrow\text{Fe}_3\text{O}_4+4\text{NaOH}$

#### (6) 浸漆

金属工件经过前道处理后，表面无锈无灰尘，经由输送带低速通过浸漆槽后，进入脱水桶，通过桶的旋转离心作用甩去多余的漆（被甩去的漆进入浸漆槽再利用）。

本项目共设有 2 个浸漆槽，槽内发黑水性烤漆和水的调配比例为 1: 1.5，浸漆槽液不更换，一个月清理一次槽渣。

#### (7) 超声波脱脂

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采用超声波脱脂，常温游浸式操作，该槽液每 2 天更换 1 次。

#### (8) 固化

项目自动发黑线设有烘道（电加热）用于发黑水性烤漆的固化，发黑水性烤漆的固化温度约  $120^{\circ}\text{C}$ - $130^{\circ}\text{C}$ ，时间 20min。固化完成后，经自然冷却后，金属件进入下架区进行人工下挂。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和淬火产生的甲醇。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2m<sup>3</sup>/h）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铁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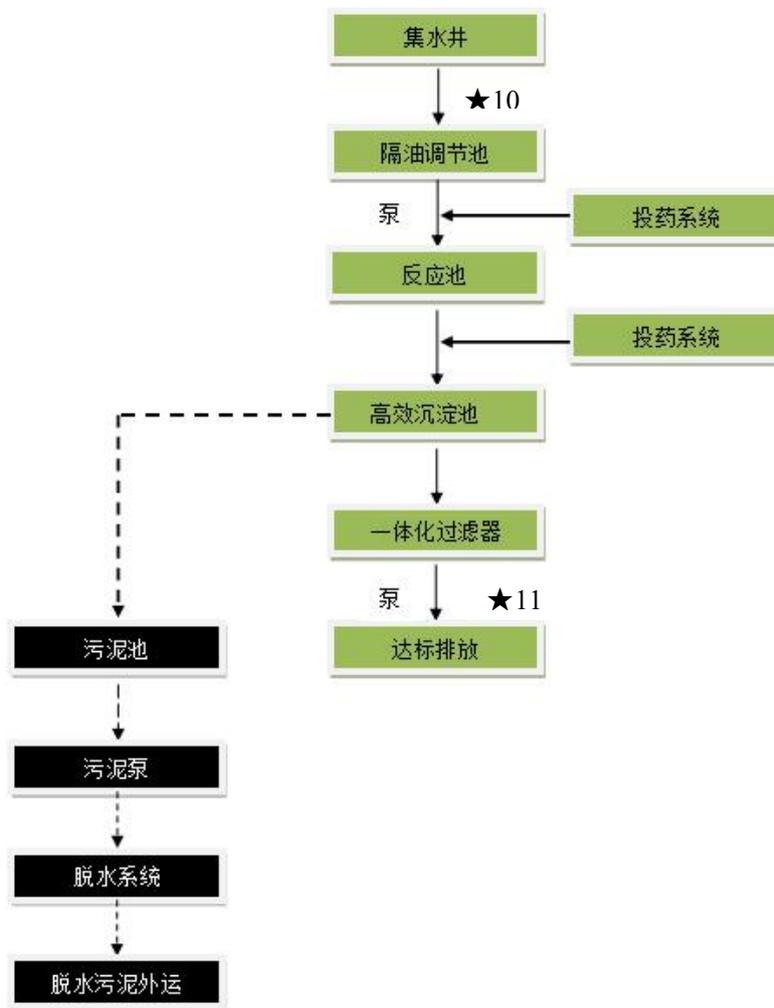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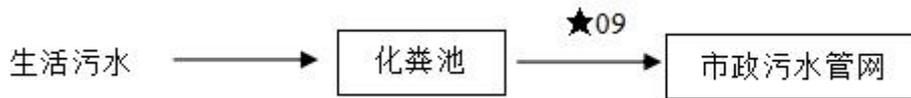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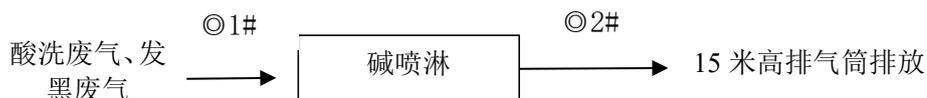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和淬火产生的甲醇，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4 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产生的少量外逸甲醇通过火炬燃烧；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酸洗废气、发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4，酸洗废气、发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浸漆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6，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7。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	氯化氢、氨气	间歇	碱喷淋	大气
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4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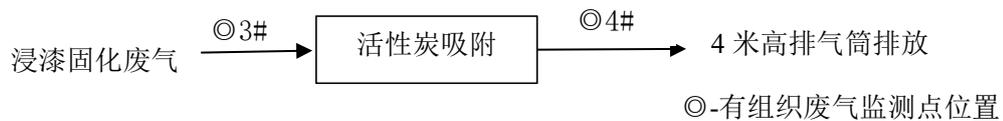


图 3-6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7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金属边角料	12t/a	间歇	0t/a	收集外售资源化利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1t/a	间歇	0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槽渣	0.8t/a	间歇	0t/a	
废水处理污泥	15t/a	间歇	0t/a	
废活性炭	2.8t/a	间歇	0t/a	
废超滤膜	60 个/a	间歇	0t/a	
生活垃圾	4.5t/a	间歇	0t/a	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发黑线废水、电泳线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和浓缩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淬火产生的甲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动发黑线经集气罩+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固化废气和电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关于《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50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环园路 78 号内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用地面积 1660 平方米，设置 1 条发黑自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电泳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分别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雾、氨气混合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黑碱雾和发黑工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方式，其中发黑车间、电泳车间、等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管套明沟。生活废水、浓缩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和在线监控系统。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超滤膜、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环园路 78 号内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用地面积 1660 平方米，设置 1 条发黑自动线。</p>	<p>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环园路 78 号，是一家从事票夹生产的企业。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4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p>
<p>该项目电泳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分别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雾、氨气混合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黑碱雾和发黑工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和淬火产生的甲醇，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4 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产生的少量外逸甲醇通过火炬燃烧。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氯化氢，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方式，其中发黑车间、电泳车间、等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管套明沟。生活废水、浓缩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和在线监控系统。</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2m<sup>3</sup>/h）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超滤膜、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资源化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铁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铁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氨气	3 次/天，共 2 天
浸漆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浸漆固化废气、淬火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甲醇、氨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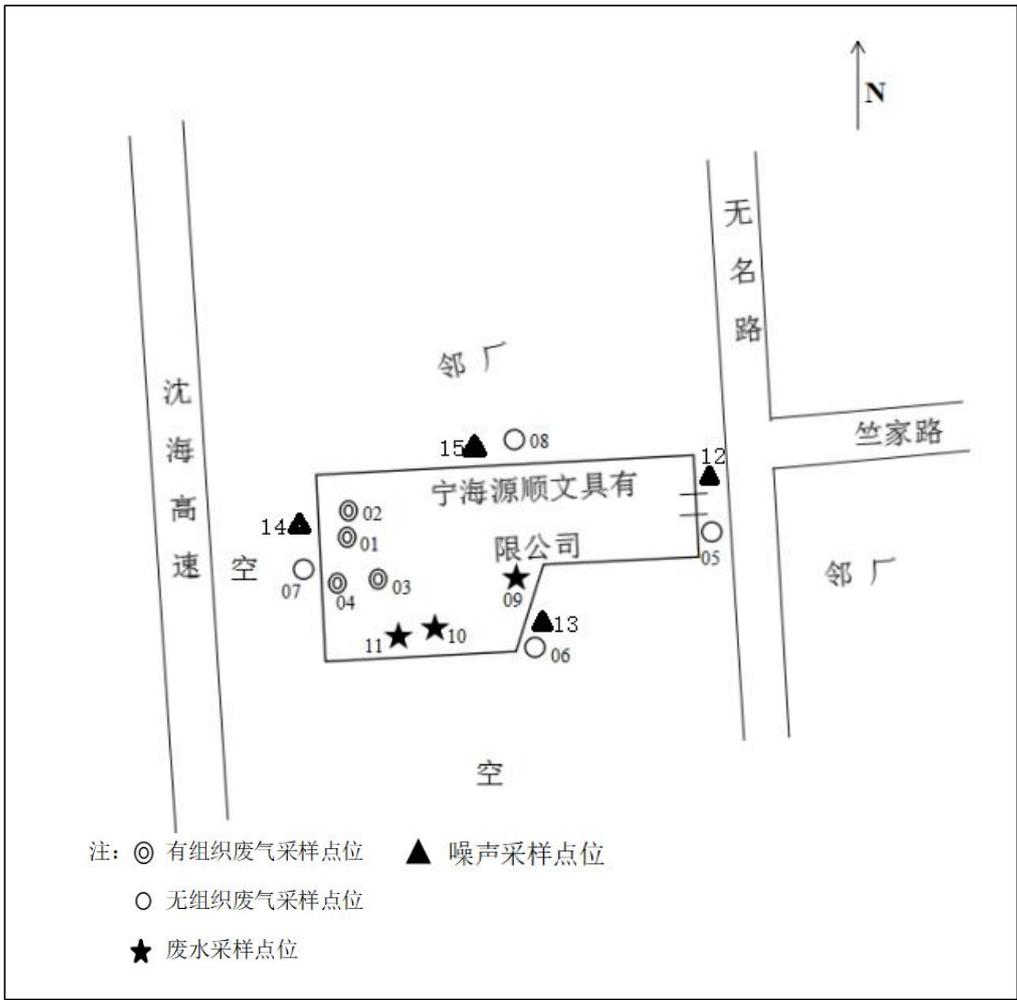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只/年)
		2019.09.06		2019.09.07		
		产量 (万只)	负荷 (%)	产量 (万只)	负荷 (%)	
1	票夹	15.0	90.0	15.5	93.0	5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铁	氨氮
生产废水调节池进口 /10	2019.09.06	1	13.34	87	1.22×10 <sup>3</sup>	0.53	4.80	16.6
		2	13.58	96	1.36×10 <sup>3</sup>	0.52	4.99	17.6
		3	13.22	84	1.20×10 <sup>3</sup>	0.51	4.96	15.8
		4	13.39	108	1.27×10 <sup>3</sup>	0.51	4.95	16.8
	日均值（范围）		<b>13.22~13.59</b>	<b>94</b>	<b>1.26×10<sup>3</sup></b>	<b>0.52</b>	<b>4.92</b>	<b>16.7</b>
	2019.09.07	1	13.49	90	1.39×10 <sup>3</sup>	0.53	4.70	17.0
		2	13.88	104	1.12×10 <sup>3</sup>	0.53	4.87	17.5
		3	13.27	83	1.30×10 <sup>3</sup>	0.56	4.93	16.0
		4	13.41	93	1.26×10 <sup>3</sup>	0.52	4.88	17.3
	日均值（范围）		<b>13.27~13.88</b>	<b>92</b>	<b>1.27×10<sup>3</sup></b>	<b>0.54</b>	<b>4.84</b>	<b>17.0</b>
生产废水调节池出口 /11	2019.09.06	1	8.11	61	426	0.35	0.39	13.4
		2	8.24	48	443	0.35	0.34	12.6
		3	8.57	42	401	0.35	0.33	11.9
		4	8.36	55	412	0.35	0.37	13.0
	日均值（范围）		<b>8.11~8.57</b>	<b>52</b>	<b>420</b>	<b>0.35</b>	<b>0.36</b>	<b>12.7</b>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铁	氨氮
生产废水调节池出口/11	2019.09.07	1	8.22	63	423	0.34	0.37	11.4
		2	8.47	58	433	0.35	0.36	10.3
		3	8.19	47	399	0.35	0.36	10.7
		4	8.26	52	416	0.36	0.34	12.6
	日均值（范围）		<b>8.19~8.47</b>	<b>55</b>	<b>418</b>	<b>0.35</b>	<b>0.36</b>	<b>11.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8.11~8.57</b>	<b>55</b>	<b>420</b>	<b>0.35</b>	<b>0.36</b>	<b>12.7</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20</b>	<b>10.0</b>	<b>35</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饭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2019.09.06	1	7.47	45	206	3.42	0.42	0.31
		2	7.83	63	199	3.20	0.39	0.38
		3	7.29	54	224	3.51	0.46	0.37
		4	7.51	66	215	3.00	0.33	0.35
	日均值（范围）		<b>7.29~7.83</b>	<b>57</b>	<b>211</b>	<b>3.28</b>	<b>0.40</b>	<b>0.35</b>
	2019.09.07	1	7.33	47	236	3.38	0.41	0.33
		2	7.64	49	193	3.14	0.47	0.39
		3	7.51	64	196	3.55	0.44	0.39
		4	7.29	57	219	2.92	0.38	0.34
日均值（范围）		<b>7.29~7.64</b>	<b>54</b>	<b>211</b>	<b>3.25</b>	<b>0.42</b>	<b>0.3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29~7.83</b>	<b>57</b>	<b>211</b>	<b>3.28</b>	<b>0.42</b>	<b>0.36</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氯化氢，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氯化氢		氨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2019.09.06	1	10956	1.95	2.14×10 <sup>-2</sup>	4.6	5.04×10 <sup>-2</sup>
		2	10870	1.82	1.97×10 <sup>-2</sup>	5.0	5.44×10 <sup>-2</sup>
		3	11028	1.75	1.93×10 <sup>-2</sup>	5.3	5.84×10 <sup>-2</sup>
	2019.09.07	1	11293	1.88	2.12×10 <sup>-2</sup>	4.8	5.42×10 <sup>-2</sup>
		2	11218	1.78	2.00×10 <sup>-2</sup>	5.0	5.61×10 <sup>-2</sup>
		3	11132	1.98	2.20×10 <sup>-2</sup>	5.5	6.12×10 <sup>-2</sup>
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2 (15m)	2019.09.06	1	13833	0.81	1.12×10 <sup>-2</sup>	1.7	2.35×10 <sup>-2</sup>
		2	13747	1.07	1.47×10 <sup>-2</sup>	1.9	2.61×10 <sup>-2</sup>
		3	13752	0.94	1.29×10 <sup>-2</sup>	2.3	3.16×10 <sup>-2</sup>
	2019.09.07	1	13671	1.14	1.56×10 <sup>-2</sup>	1.9	2.60×10 <sup>-2</sup>
		2	13577	1.01	1.37×10 <sup>-2</sup>	2.4	3.26×10 <sup>-2</sup>
		3	13766	0.84	1.16×10 <sup>-2</sup>	1.7	2.34×10 <sup>-2</sup>
	最大值		—	<b>1.14</b>	<b>1.56×10<sup>-2</sup></b>	<b>2.4</b>	<b>3.26×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100</b>	<b>0.26</b>	—	<b>4.9</b>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表 2 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2019.09.06	1	321	11.7	3.76×10 <sup>-3</sup>
		2	307	8.61	2.64×10 <sup>-3</sup>
		3	292	9.15	2.67×10 <sup>-3</sup>
	2019.09.07	1	292	10.3	3.01×10 <sup>-3</sup>
		2	307	8.41	2.58×10 <sup>-3</sup>
		3	306	10.5	3.21×10 <sup>-3</sup>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4m)	2019.09.06	1	608	4.05	2.46×10 <sup>-3</sup>
		2	594	3.83	2.28×10 <sup>-3</sup>
		3	622	3.93	2.44×10 <sup>-3</sup>
	2019.09.07	1	621	3.76	2.33×10 <sup>-3</sup>
		2	609	3.65	2.22×10 <sup>-3</sup>
		3	593	4.32	2.56×10 <sup>-3</sup>
	最大值		—	<b>4.32</b>	<b>2.56×10<sup>-3</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82106-1）。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甲醇*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5	2019.09.06	1	1.28	0.02	<0.05	<2.0
		2	1.10	0.03	<0.05	<2.0
		3	1.24	0.03	0.06	<2.0
	2019.09.07	1	1.49	0.02	0.07	<2.0
		2	1.19	0.03	<0.05	<2.0
		3	1.32	0.03	0.06	<2.0
厂界南侧 /06	2019.09.06	1	1.28	0.04	0.08	<2.0
		2	1.29	0.04	0.06	<2.0
		3	1.07	0.05	0.07	<2.0
	2019.09.07	1	1.34	0.04	0.08	<2.0
		2	1.41	0.05	0.06	<2.0
		3	1.20	0.05	0.09	<2.0
厂界西侧 /07	2019.09.06	1	1.29	<0.01	0.08	<2.0
		2	1.25	<0.01	0.07	<2.0
		3	1.31	<0.01	0.08	<2.0
	2019.09.07	1	1.30	<0.01	0.09	<2.0
		2	1.21	<0.01	0.08	<2.0
		3	1.26	<0.01	0.06	<2.0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甲醇* (mg/m <sup>3</sup> )
厂界北侧 /08	2019.09.06	1	1.27	0.02	<0.05	<2.0
		2	1.20	0.03	<0.05	<2.0
		3	1.23	0.03	0.05	<2.0
	2019.09.07	1	1.18	0.03	<0.05	<2.0
		2	1.28	0.03	0.06	<2.0
		3	1.22	0.03	<0.05	<2.0
最大值			1.49	0.05	0.09	<2.0
标准限值			4.0	1.5	0.20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71112050448。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9.06	1	24.6	100.4	1.3	南	多云
	2	29.3	100.1	1.4	南	多云
	3	25.3	100.3	1.5	南	多云
2019.09.07	1	27.3	100.2	1.5	东	阴
	2	31.7	99.8	1.3	东	阴
	3	26.5	100.3	1.4	东	阴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82106-1）。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06	厂界东侧/12	10:26~10:27	58.9	22:04~22:05	51.8
	厂界南侧/12	10:29~10:30	59.6	22:09~22:10	50.7
	厂界西侧/14	10:35~10:36	62.3	22:14~22:15	52.6
	厂界北侧/15	10:40~10:41	60.8	22:19~22:20	51.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07	厂界东侧/12	14:21~14:22	58.6	22:29~22:30	51.8
	厂界南侧/12	14:26~14:27	59.3	22:34~22:35	50.7
	厂界西侧/14	14:31~14:32	62.3	22:40~22:41	52.5
	厂界北侧/15	14:35~14:36	60.7	22:46~22:47	51.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82106-2)。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见表 7-10。

表 7-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铁	氨氮
2019.09.0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94	1.26×10 <sup>3</sup>	0.52	4.92	16.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52	420	0.35	0.36	12.7
	处理效率%	44.7	66.7	36.7	92.7	24.0
2019.09.0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92	1.27×10 <sup>3</sup>	0.54	4.84	17.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55	418	0.35	0.36	11.2
	处理效率%	40.2	67.1	35.2	92.6	34.1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氯化氢	氨
2019.09.06	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2.01×10 <sup>-2</sup>	5.44×10 <sup>-2</sup>
	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kg/h)	1.29×10 <sup>-2</sup>	2.71×10 <sup>-2</sup>
	处理效率%	35.8	50.2
2019.09.07	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2.10×10 <sup>-2</sup>	5.72×10 <sup>-2</sup>
	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kg/h)	1.36×10 <sup>-2</sup>	2.73×10 <sup>-2</sup>
	处理效率%	35.2	43.2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氯化氢，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环园路 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票夹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海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海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50号

## 关于《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环园路78号的厂房建设年产5000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用地面积1660平方米，设置1条发黑自动线、1条电泳线。《环评

— 1 —

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电泳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分别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雾、氨气混合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黑碱雾和发黑工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该项目建设应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方式，其中发黑车间、电泳车间等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管套明沟。生活废水、浓缩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保护  
“活  
准》  
5米  
处理  
新污  
减雾  
准》  
排放。  
分类  
地面  
必须  
水综  
致污  
3978  
工业  
3),  
11)  
厂处  
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和在线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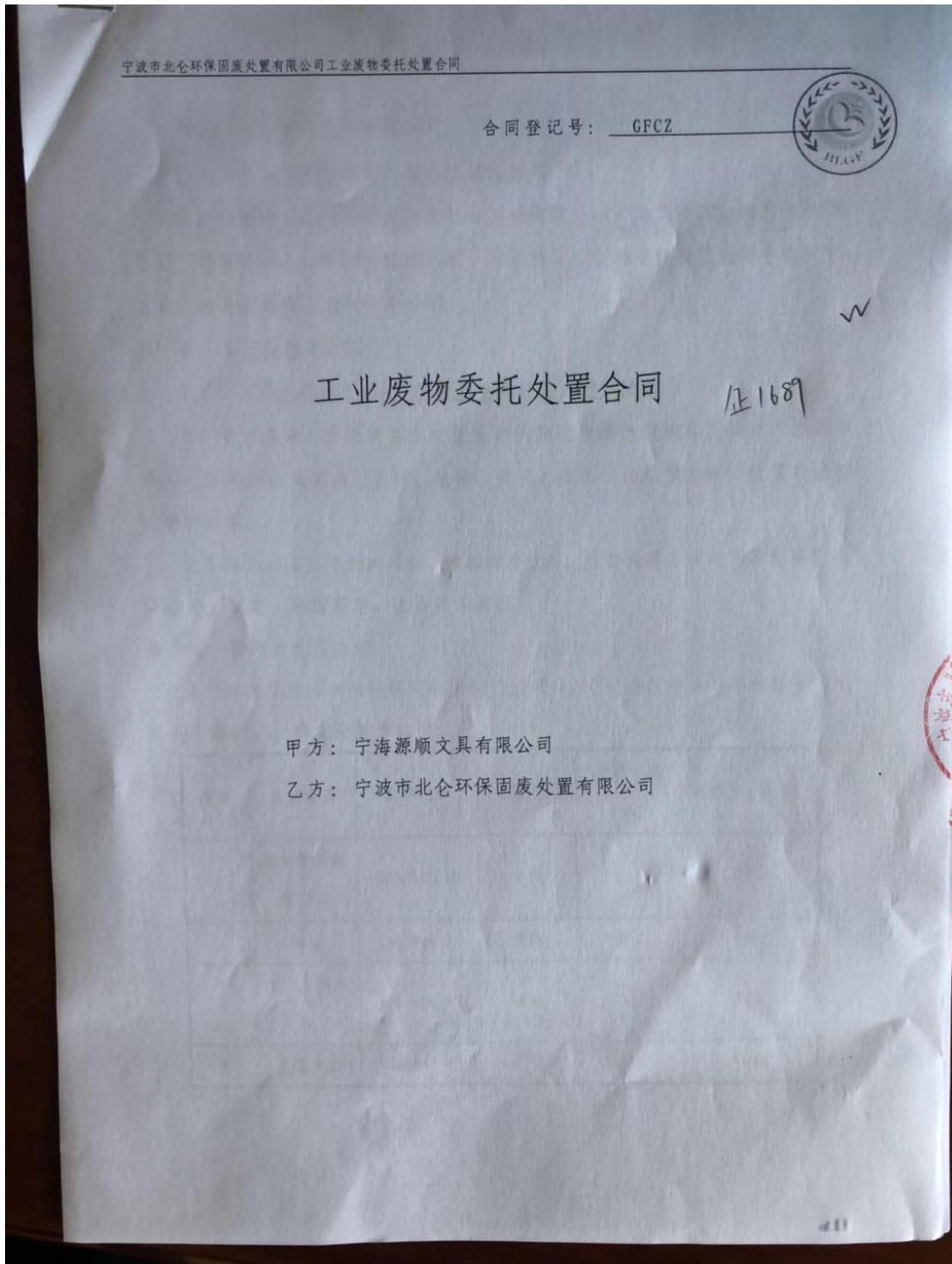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超滤膜、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甲方：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7.4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焚烧	1	3000
2	槽渣	336-064-17	填埋	0.8	2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15	20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3	4000

	废超滤膜	900-041-49	焚烧	0.3	3000
	合计			17.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高文训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55221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镇西店南路 134 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白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县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3101995436050529387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06664831XR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77066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3510201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验收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http://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mailto: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第 1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9.06~2019.09.07	检测日期	2019.09.06~2019.09.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大气采样器/仪 NXJF-024-5 NXJF-026-1 温湿度计 NXJF-034-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3 流速仪 NXJF-009-2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09.06	主动发黑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10956	1.95	2.14×10 <sup>-2</sup>	4.6	5.04×10 <sup>-2</sup>
			第二次	10870	1.82	1.97×10 <sup>-2</sup>	5.0	5.44×10 <sup>-2</sup>
			第三次	11028	1.75	1.93×10 <sup>-2</sup>	5.3	5.84×10 <sup>-2</sup>
	主动发黑处理设施 出口/02	15	第一次	13833	0.81	1.12×10 <sup>-2</sup>	1.7	2.35×10 <sup>-2</sup>
			第二次	13747	1.07	1.47×10 <sup>-2</sup>	1.9	2.61×10 <sup>-2</sup>
			第三次	13752	0.94	1.29×10 <sup>-2</sup>	2.3	3.16×10 <sup>-2</sup>
2019.09.07	主动发黑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11293	1.88	2.12×10 <sup>-2</sup>	4.8	5.42×10 <sup>-2</sup>
			第二次	11218	1.78	2.00×10 <sup>-2</sup>	5.0	5.61×10 <sup>-2</sup>
			第三次	11132	1.98	2.20×10 <sup>-2</sup>	5.5	6.12×10 <sup>-2</sup>
	主动发黑处理设施 出口/02	15	第一次	13671	1.14	1.56×10 <sup>-2</sup>	1.9	2.60×10 <sup>-2</sup>
			第二次	13577	1.01	1.37×10 <sup>-2</sup>	2.4	3.26×10 <sup>-2</sup>
			第三次	13766	0.84	1.16×10 <sup>-2</sup>	1.7	2.34×10 <sup>-2</sup>
限值	—	—	—	—	150	0.26	—	—
备注	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表 2 标准,当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为 4.9kg/h。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第 3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09.06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3	/	第一次	321	11.7	3.76×10 <sup>-3</sup>
			第二次	307	8.61	2.64×10 <sup>-3</sup>
			第三次	292	9.15	2.67×10 <sup>-3</sup>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4	第一次	608	4.05	2.46×10 <sup>-3</sup>
			第二次	594	3.83	2.28×10 <sup>-3</sup>
			第三次	622	3.93	2.44×10 <sup>-3</sup>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3	/	第一次	292	10.3	3.01×10 <sup>-3</sup>
			第二次	307	8.41	2.58×10 <sup>-3</sup>
			第三次	306	10.5	3.21×10 <sup>-3</sup>
2019.09.07	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4	第一次	621	3.76	2.33×10 <sup>-3</sup>
			第二次	609	3.65	2.22×10 <sup>-3</sup>
			第三次	593	4.32	2.56×10 <sup>-3</sup>
限值	—	—	—	—	60	—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08) 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第 4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9.06~2019.09.07	检测日期	2019.09.06~2019.09.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甲醇*		
检测依据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34-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3 风向风速仪 NXJF-031 大气采样器/仪 NXJF-024-5 NXJF-026-1 NXJF-026-2 NXJF-026-3 NXJF-02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9.06	09:31~10:31	多云	1.3	南	100.4	24.6
	13:32~14:32	多云	1.4	南	100.1	29.3
	16:30~17:30	多云	1.5	南	100.3	25.3
2019.09.07	09:33~10:33	阴	1.5	东	100.2	27.3
	13:28~14:28	阴	1.3	东	99.8	31.7
	16:31~17:31	阴	1.4	东	100.3	26.5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氨	氯化氢	甲醇*
2019.09.06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1.28	0.02	<0.05	<2.0
		第二次	1.10	0.03	<0.05	<2.0
		第三次	1.24	0.03	0.06	<2.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1.28	0.04	0.08	<2.0
		第二次	1.29	0.04	0.06	<2.0
		第三次	1.07	0.05	0.07	<2.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1.29	<0.01	0.08	<2.0
		第二次	1.25	<0.01	0.07	<2.0
		第三次	1.31	<0.01	0.08	<2.0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1.27	0.02	<0.05	<2.0	
	第二次	1.20	0.03	<0.05	<2.0	
	第三次	1.23	0.03	0.05	<2.0	
限值	—	4.0	1.5	0.20	12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	/					

注:“\*”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为:171112050448。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氨	氯化氢	甲醇*
2019.09.07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1.49	0.02	0.07	<2.0
		第二次	1.19	0.03	<0.05	<2.0
		第三次	1.32	0.03	0.06	<2.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1.34	0.04	0.08	<2.0
		第二次	1.41	0.05	0.06	<2.0
		第三次	1.20	0.05	0.09	<2.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1.30	<0.01	0.09	<2.0
		第二次	1.21	<0.01	0.08	<2.0
		第三次	1.26	<0.01	0.06	<2.0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1.18	0.03	<0.05	<2.0	
	第二次	1.28	0.03	0.06	<2.0	
	第三次	1.22	0.03	<0.05	<2.0	
限值	—	—	1.5	0.20	12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	/					

注:“\*”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杭州普高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171112050448。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第 7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9.06~2019.09.07	检测日期	2019.09.06~2019.09.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铁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NXJF-022-1 电子天平 NXJE-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20 酸式滴定管 NXJE-818-4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JE-027-1 红外分光测油仪 NXJE-0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XJE-004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第 8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9.09.06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7.47	45	206	3.42	0.42	0.31
		第二次		7.83	63	199	3.20	0.39	0.38
		第三次		7.29	54	224	3.51	0.46	0.37
		第四次		7.51	66	215	3.00	0.33	0.35
2019.09.07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日均值		7.29~7.83	57	211	3.28	0.40	0.35
		第一次		7.33	47	236	3.38	0.41	0.33
		第二次	无色	7.64	49	193	3.14	0.47	0.39
		第三次	无异味	7.51	64	196	3.55	0.44	0.39
		第四次		7.29	57	219	2.92	0.38	0.34
		日均值		7.29~7.64	54	211	3.25	0.42	0.36
		限值		—	400	500	35	8	100
		备注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第9页 共10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铁	氨氮
2019.09.06		第一次	红棕色 有异味	13.34	87	1.22×10 <sup>3</sup>	0.53	4.80	16.6
		第二次		13.58	96	1.36×10 <sup>3</sup>	0.52	4.99	17.6
		第三次		13.22	84	1.20×10 <sup>3</sup>	0.51	4.96	15.8
		第四次		13.39	108	1.27×10 <sup>3</sup>	0.51	4.95	16.8
		日均值		13.22~13.59	94	1.26×10 <sup>3</sup>	0.52	4.92	16.7
2019.09.07	生产废水调节池进口 /10	第一次	红棕色 有异味	13.49	90	1.39×10 <sup>3</sup>	0.53	4.70	17.0
		第二次		13.88	104	1.12×10 <sup>3</sup>	0.53	4.87	17.5
		第三次		13.27	83	1.30×10 <sup>3</sup>	0.56	4.93	16.0
		第四次		13.41	93	1.26×10 <sup>3</sup>	0.52	4.88	17.3
		日均值		13.27~13.88	92	1.27×10 <sup>3</sup>	0.54	4.84	17.0
备注	/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1

第 10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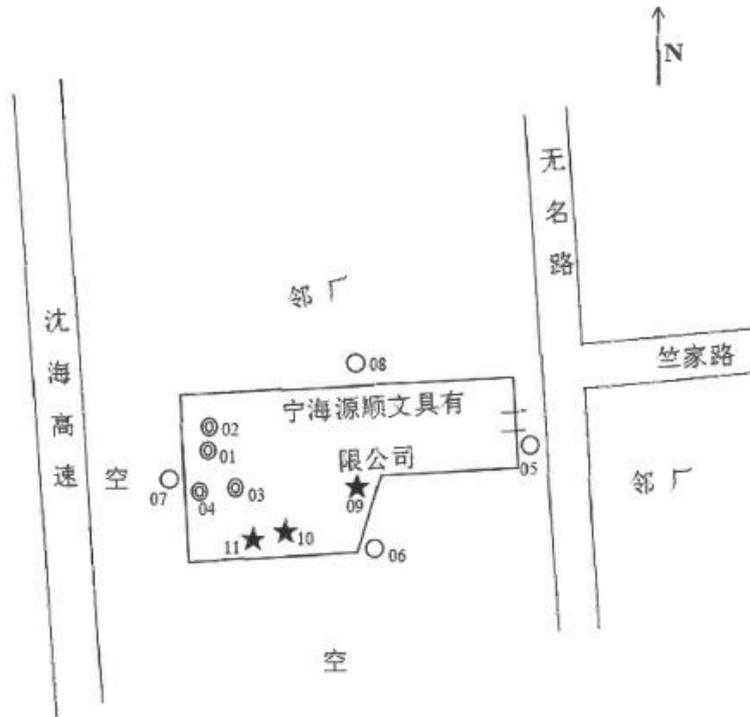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铁	氨氮
2019.09.06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8.11	61	426	0.35	0.39	13.4
		第二次		8.24	48	443	0.35	0.34	12.6
		第三次		8.57	42	401	0.35	0.33	11.9
		第四次		8.36	55	412	0.35	0.37	13.0
		日均值		8.11~8.57	52	420	0.35	0.36	12.7
2019.09.07	生产废水调节池出口 /11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8.22	63	423	0.34	0.37	11.4
		第二次		8.47	58	433	0.35	0.36	10.3
		第三次		8.19	47	399	0.35	0.36	10.7
		第四次		8.26	52	416	0.36	0.34	12.6
		日均值		8.19~8.47	55	418	0.35	0.36	11.2
限值		—		6~9	400	500	20	10.0	35
备注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饭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编制人: *高长春* 审核人: *李海*  
 编制日期: 2019.09.17 审核日期: 2019.09.17

VPC 0017

附件：废气、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171112342042

# 验收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http://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mailto: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82106-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9.06~2019.09.07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9.06 多云 2019.09.07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1	
校准器声级值	94.1dB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4 声校准器 NXJF-017-3 风向风速仪 NXJF-03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09.06	厂界东侧/12	10:26~10:27	58.9	65	22:04~22:05	51.8	55
	厂界南侧/13	10:29~10:30	59.6	65	22:09~22:10	50.7	55
	厂界西侧/14	10:35~10:36	62.3	65	22:14~22:15	52.6	55
	厂界北侧/15	10:40~10:41	60.8	65	22:19~22:20	51.6	55
2019.09.07	厂界东侧/12	14:21~14:22	58.6	65	22:29~22:30	51.8	55
	厂界南侧/13	14:26~14:27	59.3	65	22:34~22:35	50.7	55
	厂界西侧/14	14:31~14:32	62.3	65	22:40~22:41	52.5	55
	厂界北侧/15	14:35~14:36	60.7	65	22:46~22:47	51.5	55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结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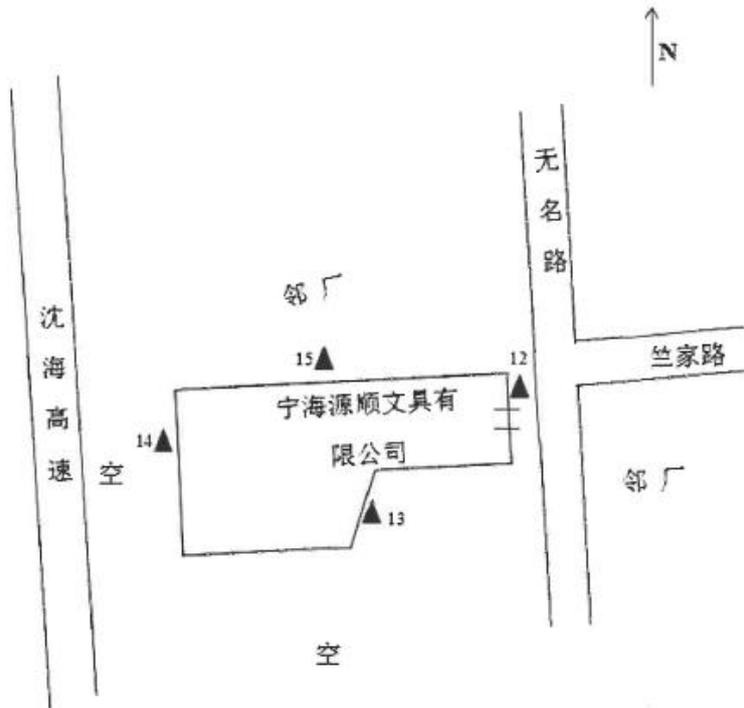
结 束

编制人: 高长春  
编制日期: 2019.09.17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19.09.17

批准人: 都晓伟  
批准日期: 2019.09.17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采样点位



## 附件 5.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自动发黑线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浸漆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自动发黑线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氨气	3 次/天, 共 2 天
	浸漆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 1.2 监测内容：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甲醇、氨气、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进件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总铁	4 次/天, 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总铁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SS、CODcr、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内环园路 78 号，建筑面积约 1660m<sup>2</sup>。主要有自动发黑线 1 条、淬火炉 1 台、冲床 30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5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电泳漆生产线未建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2m<sup>3</sup>/h）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主要为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和淬火产生的甲醇。

本项目酸洗废气、发黑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4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淬火产生的少量外逸甲醇通过火炬燃烧。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9月6日~9月7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46-2018），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9月6日~9月7日），本项目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氯化氢，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值。

监测期间（2019年9月6日~9月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6日~9月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排气筒高度，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高少刚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6552215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环境材料研究所	主任	13005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萍	宁波东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82106-1”

“NXJR19082106-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11 日，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票夹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源顺文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